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 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6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工作标准及违约责任规定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693-XM001
2. 项目名称: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金额 (元/人/天)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260.00	<p>1. 本项目涉及 42 个执勤点位，共分为 4 类任务。1. 看桥任务：24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岗；2. 空飘物防控：3 个点位（蓟秋公园、白云公园、木樨地），每个点位 2 岗；3. 重点人看护：7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岗；4. 防火与其他任务：5 个防火点位、1 个学校看控点位（8 所学校）和 1 个预估临时需求点位，防火点位各设 2 岗，学校 6 岗。根据财政局最新要求，保安预算为每人每 8 小时 260 元，总预算金额约为 180 万元。预计今年上岗人次约为 6923 人次，上岗时长约为 55384 小时，最终以实际上岗人次及时长为准。</p> <p>2. ★本项目涉为 2026 年预算资金，有可能存在中标金额非签订合同的金额。甲方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p>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市级公安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还须在北京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和 /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联系方式：010-51813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2B

联系方式：黄跃华/刘任远/138119524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跃华/刘任远

联系电话：138119524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573281090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liurennyuan00@163.com，并致电：13811952464 予以告知。原件邮寄至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任远 138119524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2B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缴纳形式：电汇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5732810902 在用途中表明“招标服务费用+项目名称”
2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说明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涉及的签字、签章、盖章等均为相对应的 CA 电子印章；纸质版为物理章或签字、签章。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招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式邀请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元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事件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资源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为无效处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7.5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冲、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

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否
3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4	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8-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8-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8-4	技术响应	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否
8-5	书面承诺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明确“甲方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未进行书面承诺认可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

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文件响应	6	完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中“保安队伍建设要求”且无负偏离，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低 0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详细标的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2. 同一甲方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有效案例。 3. 同一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仅计入 1 个案例。
	相关证书	8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2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基地	4	供应商具有培训基地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项目 服务 团队 建设	15	<p>1.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5） (1) 本科毕业、年龄在 50 周岁（含）之内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具有六年以上街道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 0 分； (3) 退伍军人得 1 分，否则 0 分。 （依据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工作履历评分）</p> <p>2. 团队成员：（10） (1) 全部保安员年龄在 50 周岁（含）之内且全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分，否则 0 分； (2) 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得 4 分，否则 0 分； (3) 退伍军人占 20%（含）以上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服务团队成员需附全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承诺函、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服务 方案	10	<p>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安保服务的总体目标，针对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 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并且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表述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表述较为含糊，采购需求满足程度较欠缺，得 5 分； 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较欠缺，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应急 预案	6	<p>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具备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解决方案、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管理 制度	10	<p>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高，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0 分；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涵盖面可以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高，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8 分；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高，安全保密制度较欠缺，得 5 分； 对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涵盖面欠缺，考核办法可行性欠缺，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考核	6	<p>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6 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p>

	方案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p>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10 分；</p> <p>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强，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6 分；</p> <p>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欠缺，培训力量专业性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5	<p>满足公开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公开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对辖区内各类重点人员和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园、交通路口、长安街沿线等重点位置开展值守看护工作，有效预防突发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以最短时间内快速组织实施保障人员到岗到位，确保辖区社会面秩序安全平稳有序。

根据任务需求确定临时聘用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以及上勤时间，项目预估 180 万元。每人每班次费用 260 元/人/天，8 小时/天，最终以实际上岗人次及时长为准，采购人定期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员。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金额 (元/人/天)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聘用保安服务工作	260.00	本项目涉及 42 个执勤点位，共分为 4 类任务。1. 看桥任务：24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岗；2. 空飘物防控：3 个点位（蓟秋公园、白云公园、木樨地），每个点位 2 岗；3. 重点人看护：7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岗；4. 防火与其他任务：5 个防火点位、1 个学校看控点位（8 所学校）和 1 个预估临时需求点位，防火点位各设 2 岗，学校 6 岗。根据财政局最新要求，保安预算为每人每 8 小时 260 元，总预算金额约为 180 万元。预计今年上岗人次约为 6923 人次，上岗时长约为 55384 小时，最终以实际上岗人次及时长为准。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3. 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4. 需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管理工作。

5. 需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巡查盯守工作。
6. 需协调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防暴防恐及安全维稳工作。
7. 其它临时性任务。

三、保安队伍建设要求：

1. 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
2. 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3. 所有保安员都持有保安证件上岗。
4. 所有保安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高1.67米以上，身体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慢性疾 病、无高度近视、无犯罪记录。
5. 坚决服从办事处领导，接受属地派出所业务指导并按照警力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安保工作。具体包括：

- (1) 落实值班制度。设置24小时值班岗位。
- (2) 加强交接班期间的管理，杜绝交接班期间的管理真空，填写值班记录。
- (3) 强化巡逻检查。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填写巡逻检查记录。
- (4) 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随时应对和处理消防、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
- (5) 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各种安全信息。
- (6) 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 (7) 具备使用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 (8) 同一天内每班人次不得重复上岗。

四、保安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中标保安公司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及完成岗位职责所必须的装备。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岗位需求表）。

六、服务期：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预算经费不高于 180 万元，须包括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要求增加任何款项。

八、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

九、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其他要求：★本项目涉为 2026 年预算资金，有可能存在中标金额非签订合同的金额，甲方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明确“甲方保留随时签订补充协议，保留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的权利”出具书面《承诺函》认可，格式自拟。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响应文件有冲突）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满足甲方 _____ 安保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规范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安员____人；其中，保安队长1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月坛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具体按照双方确认的乙方保安人员实际进场时间和人数进行结算。

第八条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按实际上勤人数、天数、执勤点位数为准进行支出（260元/人/天；8小时/天）结算服务费；乙方服务人员全部进场工作后甲方于3月31日前支付即1-3月份服务费用；6月30日前支付4-6月份服务费用；9月30日前支付7-9月份服务费用；10-12月份服务费用待项目结束，第二年审计工作完成后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小时时长为准）；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

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以银行划拨形式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审定乙方拟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费用预算； 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对服务中存在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保安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同时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有权通过内部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定期评价，并以此作为考量乙方服务水平的依据； 甲方对于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 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劳务费系指安保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五险一金）、健康体检等费用； 管理费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费用、管理酬金、培训费，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警用设备（如视频记录仪、对讲机等）和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内的所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保安管理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负责编制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按照双方商定的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负责保证所有保安员都持有保安证件上岗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高 1.67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慢性疾病、无高度近视、无犯罪记录。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管理项目转包给无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

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安员出现脱岗、睡岗等一切违反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及奖惩办法》的相关规定，或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工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4、因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递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第三十五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标准及违约责任规定

序号	上 岗 工 作 标 准	处罚金额	说 明
1	上岗时不准大声说笑、追逐打闹、勾肩搭背、吹口哨；		
2	讲究礼节礼貌，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巡查过程与行人同行时主动让路；		
3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或废弃物；		
4	上岗前或工作时不准饮酒；		
5	尊重客人和同事，不准讲粗话、骂人；		
6	毁坏公共设施，影响正常工作；		
7	不准随意在公共区域乱写乱画；		
8	不得私拿甲方工具、材料、器材等公共物品；		
9	上岗时按规定着装，佩戴要求的相关装备，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迹，胸卡统一佩带在左胸前；		
10	不准留胡子、头发不过耳及衣领；		
11	不留长指甲，保持面部、手部的干净；		
12	工作中保持良好的坐姿、立姿、行姿；		
13	按规定上下岗，参加各种会议、培训，不准迟到、早退；		
14	上岗时间不准吸烟、吃零食，按规定时间用餐；		
15	上岗时间不准随意接打电话或上网刷视频、听小说；		
16	由于个人失误引起的投诉；		
17	上岗时不得脱岗、串岗、睡岗，影响工作；		
18	讲究职业道德，不准做出有损甲方利益、影响甲方形象的不道德举动；		
19	突发事件要不及时上报，响应时间 ≥ 5 分钟；		
20	其它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事项；		
21	其他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邮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人/天)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天)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投标报价		声明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人/天)	

注: 1. 此表中的最后投标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结束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天)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结束后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